

惠市环建〔2025〕70号

关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佛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521956°，N22.853751°），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改扩建后产能规模增加不锈钢管道2400吨/年、碳钢管道2400吨/年、碳钢支架2440吨/年；喷砂油漆车间新增一条喷砂油漆线，并对现有的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洗枪过程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中干燥炉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危废暂存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

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改扩建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0363吨/年、1.3443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初审意见，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玖华家具有限公司关闭削减排放量，并按照2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脱硝改造项目形成的可替代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设施，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

纳入惠阳区沙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槽渣、废过滤棉、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浓缩废液、废过滤滤材、污泥、废化学品药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

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